

进一步推动中国 AOPA 团体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措施

为深入贯彻民航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航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航发〔2020〕19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民航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航发〔2020〕17号），进一步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方向目标

1. 提高标准化工作在协会全面建设中的定位。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充分运用标准化手段，促进行业自律管理的建立与完善。以标准化为新的动力，推动协会以内部治理、业务拓展、项目开发为重点的自身发展再上台阶。

2. 明晰标准化工作发展目标路径。在航空领域尤其是通用航空领域，培育“中国 AOPA 标准”品牌。继续按照做起来、立起来、强起来“三步走”总体思路，推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持续稳步发展。在前三年起步上路“做起来”的基础上，再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各方面“立起来”，打造基础牢固、动力强劲、运作规范的中国 AOPA 标准化 2.0 版。到 2023 年 7 月，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新发布团体标准数量不少于 30 项。

二、进一步改进组织管理

3. 加强标准化工作领导。调整充实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吸收更多行业一线管理和技术专家加入，根据需要增设通航运行、适航、无人机、职业教育等细分专业技术组。调整充实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标准化工作的合规性和效率。

4. 推动形成新的组织实施机制。根据团体标准的市场化属性，推动形成协会、市场主体和相关各方共同参与的标准化运作模式。协会在策划、立项、审查、发布和应用等环节中，发挥推动者和“裁判员”的作用；市场主体在提出需求、参与编写、组织应用等方面充当“运动员”；院校和科研机构在理论、技术、信息支持等方面担任“教练员”。以各类技术创新联盟为细分领域主力军，与重点企业、机构建立联络协作关系，组建标准化工作“专业队”。协会内部按照“基本职能+团体标准”模式确定具体业务范围，对于基本职能交叉领域里的项目，按照谁牵头制定团体标准就由谁负责开发的原则处理。

5.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工作。发挥协会广泛联系国际航空组织和国外相关机构的优势，通过组织专题研究和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学习借鉴国外社会组织标准化工作经验。积极组织与国内其他社会组织的横向交流、合作，吸收借鉴各家长处。

6. 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坚持标准化信息公开制度，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一些比较敏感、管辖权限不是十分清晰的团体标准，立项前主动向有关管理部门汇报。抓紧做好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准备、配合和保障工作，力争第一批通过国家有

关部门组织的评价并取得好的成绩。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

7. 切实做好协会内部培训。编写团体标准化基础知识读本，作为内部培训的基本教材。将标准化培训纳入工作人员入职教育的基本内容，并在转正前组织考试，成绩作为转正考核的一项重点。同时，增加在职员工在岗培训标准化内容的深度和广度。

8. 开展面向会员的宣传动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会员的标准化研修班，专题学习、研讨相关标准化专业问题。利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时机，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宣传动员，鼓励更多会员参与协会标准化工作。

9. 将标准化主题纳入专业研讨重点内容。在协会定期举办的飞行训练、适航技术、职业教育等论坛、研讨会上，专门安排团体标准化主题报告。适当时机创立并持续举办国际性的以航空标准化为主题的专业论坛。从 2020 年起，协会每年印发标准化工作专刊，系统报告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汇编发布的团体标准。

10.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采用专题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宣传重大团体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信息。对于已经发布的《AOPA 中国航空纪录》，以及拟发布的中国 AOPA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系列指数等涉及行业全局的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采取年会、专题发布会等形式集中发布宣传，不断提高这些标准品牌在行业甚至社会上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及时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报送协会标准化工作信息，争取并保持更加靠前的活跃度排名。及

时利用协会官网，报道标准化工作进展情况。

四、进一步聚焦核心主题

11. 紧盯行业发展实践。把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发展、行业“短板”等，作为协会标准化工作的重点。未来三年，重点聚焦轻小型、超轻型航空产品和无人机适航与应用技术，娱乐飞行、跳伞和短途运输运行与保障技术，低空监视、气象、维修、航油等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航空器驾驶员服装、护目镜、头盔安全技术及通航急救包等小型航空安全产品，通用机场、产业园、临港经济区等航空基础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经济发展指数、行业及细分专业实力排名，航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领域和专业。

12. 紧盯民航管理改革。紧密衔接行业主管部门的“放管服”改革，运用团体标准化手段推动行业自律管理机制的形成。根据民航行业标准清理情况，积极主动地将那些有市场需求的转化为团体标准。近期，重点关注通用航空安全管理、飞行培训配套与辅助设备、专业人员培训等专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13. 科学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及时提出阶段性标准化工作重点。每年拟定团体标准编写与应用工作计划，突出标准化工作重点。认真制订重点领域团体标准编写规划，使各专业协调发展并逐步形成完善的标准体系。

五、进一步推动实际应用

14. 严格团体标准应用可行性审查。在团体标准立项和综合审查等环节中，加大应用前景审查力度，对于应用前景不大或

不清晰的团体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回应市场需求及时、快速的特性，及时处理编写、审查进度滞后的标准项目。对于立项超过6个月没有正式发布的，逐个作出限期整改、立即终止、调整牵头单位等处理。按照规定程序对已经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重点审查实际应用情况，对于没有投入应用或效益不明显的及时予以废止。

15. 推行项目标准化评估制度。对于协会开发的存量和增量重点项目，实行以团体标准应用为重点的专业评估，推动产业、行业、专业间的深度融合。未来三年，重点推动基于团体标准开发的“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航空保险模式”“超轻型飞行器行业自律管理体系”“通用航空维修保障自律管理体系”等重点项目的实施；积极创造条件推动轻小型航空产品适航管理逐步向行业自律管理转化。

六、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

16. 加强团体标准理论与实践研究。联合有关专业院校、科研院所成立“通用航空标准化研究中心”，跟踪国内外航空标准化领域发展前沿，开展通用航空标准化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研究，引领、指导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

17. 做好行业标准化服务工作。积极参与民航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与实施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与其实现良性互动。与有关院校、研发、生产机构联合成立专业检测检验中心，并取得国家授予的检验检测、认证资质，为标准实施应用提供技术支

持服务。积极组织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按照闭环管理原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标准的实际应用。

18. 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2020年，协会设立50万元的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随后二年按照每年不低于10%的幅度增长。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制度，按照区分等级、以奖代补的原则，重点对正式发布实施团体标准的牵头编写部门、会员单位予以奖励。